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的审计工作，主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金占用担保和内控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年度审计结束后，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天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审计项目进行了跟进、配合，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报告及评价：

一、审计基本情况

审计期间内，天健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就审计工作计划与天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天健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期末审计监盘工作，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5 日开展外勤审计，2024 年 4 月初完成审计汇总并复核工作。项目负责人就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内控相关问题、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规变化及会计处理和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二、对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网络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天健未在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

益。在审计工作中，天健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项目组由 15 人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 6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证书，能保持一定的专注和谨慎，可以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对审计计划、程序及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一）审计工作计划的评价

2023 年度审计过程完整，审计工作计划内容详细、时间合理、责任到人，天健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准备，可保障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的评价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三）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2023 年度审计中，天健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

四、对天健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审计项目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开始改进。

五、结论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谢永勇（签字）： _____

沈险峰（签字）： _____

陈芳（签字）： _____

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